

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府行法一字第○七二九○三○三一A號
令修正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

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稅務員、技士、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